

广西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接收 相关专业工学及部分理学考生调剂

根据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生源的实际情况，经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研究决定，同意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接受相关专业工学及部分理学考生调剂。

一、调剂要求及相关说明

1. 考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满足 B 区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申请调剂的考生原所学的专业应是相同或相近专业，主要包括：化工与制药类、化学类、材料科学类、轻工食品类、生物工程类、环境科学类、海洋科学类等专业。

3. 申请调剂的考生参加考试的对应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专业课相同或相近，若考生初试科目无统考数学科目，复试时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自命题有关规定加试数学能力测试。

4. 我校接收调剂生以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调剂考生在研招网上提交的调剂信息为准。

5. 对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最终录取以国家录检结果为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

电 话：0772—2686670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路 268 号 广西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邮编：545006

网址：<http://www.gxut.edu.cn/yjs>